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99 至 104 年)

檔案管理局
民國 101 年 6 月

目次

壹、前言	3
一、依據	3
二、修訂說明	3
三、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4
四、國家檔案徵集整體架構與審選原則	4
貳、徵集執行成果	9
一、專案徵集移轉	9
二、計畫性徵集	10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10
參、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12
一、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亟待強化	12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亟待建立	13
三、具風險之永久保存價值及多媒體型式檔案亟待移轉	13
四、國家檔案現有典藏空間已趨飽和	13
五、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日益增加且趨多元化	14
肆、計畫目標與限制	15
一、計畫目標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7
三、預期績效指標	18
伍、中程推展策略	20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20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21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步驟	23
一、計畫內容	23
二、實施步驟	27
柒、作業期程	30
一、國家檔案審選	30
二、國家檔案移轉	32
捌、經費需求	34
玖、預期效益	35
壹拾、附則	35

【附件】

附件 1	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表.....	36
附件 2	國家檔案典藏數量類別分析表.....	37
附件 3	國家檔案審選期程調整對照表.....	38
附件 4	國家檔案移轉期程調整對照表.....	39
附件 5	中央各級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機關.....	41
附件 6	地方各級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機關.....	43
附件 7	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者.....	45

壹、前言

一、依據

檔案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同法第 11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 14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第 22 條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另，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本局）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等規劃協調等事項。

二、修訂說明

為建構國家檔案多元典藏特色，採系統性、計畫性方式逐步徵集國家檔案，依據 95 年訂定之國家檔案徵集策略，本局於 98 年 9 月訂定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2 年)，據以執行相關作業。然 99 至 100 年因應政策急迫性之需，增加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致使 99 至 102 年之中程徵集計畫原規劃期程有所延宕，是調整其審選移轉範圍與做法，並延長原計畫之執行期間至 104 年，修正為國家檔案徵集性計畫(99 至 10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符實際。

為應世界各國編訂策略文件之潮流趨勢，整合國家檔案徵集策略及中程徵集計畫，爰將徵集策略所定國家檔案徵集整體架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基準，納入本計畫，以利檢視長期指導方針及訂定中程執行方案，兼顧彼此間之關聯性、合宜性及可行性，並於每次訂定下一階段中程徵集計畫時，得以重新檢視徵集

策略之妥適性。又，為利瞭解國家檔案徵集全貌，將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99 至 100 年)之執行成果，納入本計畫一併說明，整合後之本計畫，即為國家檔案徵集全面指導方針及作業準據。

三、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資產」是本局的核心價值及使命，「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為本局的發展願景。而檔案記載著國家發展的軌跡，是政府施政的紀錄、國家的智慧資產，因此，徵集國家檔案，誠為實踐本局使命、逐步達成願景最重要的基礎。

為了提供內容豐富多元、具深度及重要性的國家檔案，以滿足各界檔案應用之需求，因此，必須藉由策略性規劃的方式，兼顧各種檔案來源管道，與各種不同媒體類型的多元內容，以發揮機關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互補之效益，並得以各種形式風貌，呈現國家發展的歷程；另，配合本局現有資源，考量檔案內容主題均衡、管理成本、保存風險等因素，以宏觀蒐藏的視野，分階段計畫性辦理檔案審選、排定移轉之優先順序，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並為提供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檔案應用服務奠基。

四、國家檔案徵集整體架構與審選原則

(一)國家檔案徵集整體架構

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之主要來源，是依政府重要政務內涵，提列國家安全、公共資源管理、財經事務、教育文化科技、社會發展等 5 項徵集方向，再依政務權責另列府院事務及地方事務等 2 項徵集方向，計列 7 項徵集方向。

依府院事務等 7 項徵集方向之指引，以及政府組織及業務分工架構，國家檔案徵集區分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司法及法務、外交及僑務、兩岸關係、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環境資源、海洋事務、經濟貿易、農業、財政金融、人文及科技發展、教育及體育、文化及傳媒、族群、勞動及人力資源、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選務、內政、地方事務等 23 類別（圖 1）。另，考量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之主要來源，爰依政府組織型態、核心職能內容，明定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詳附件 1），以建構國家檔案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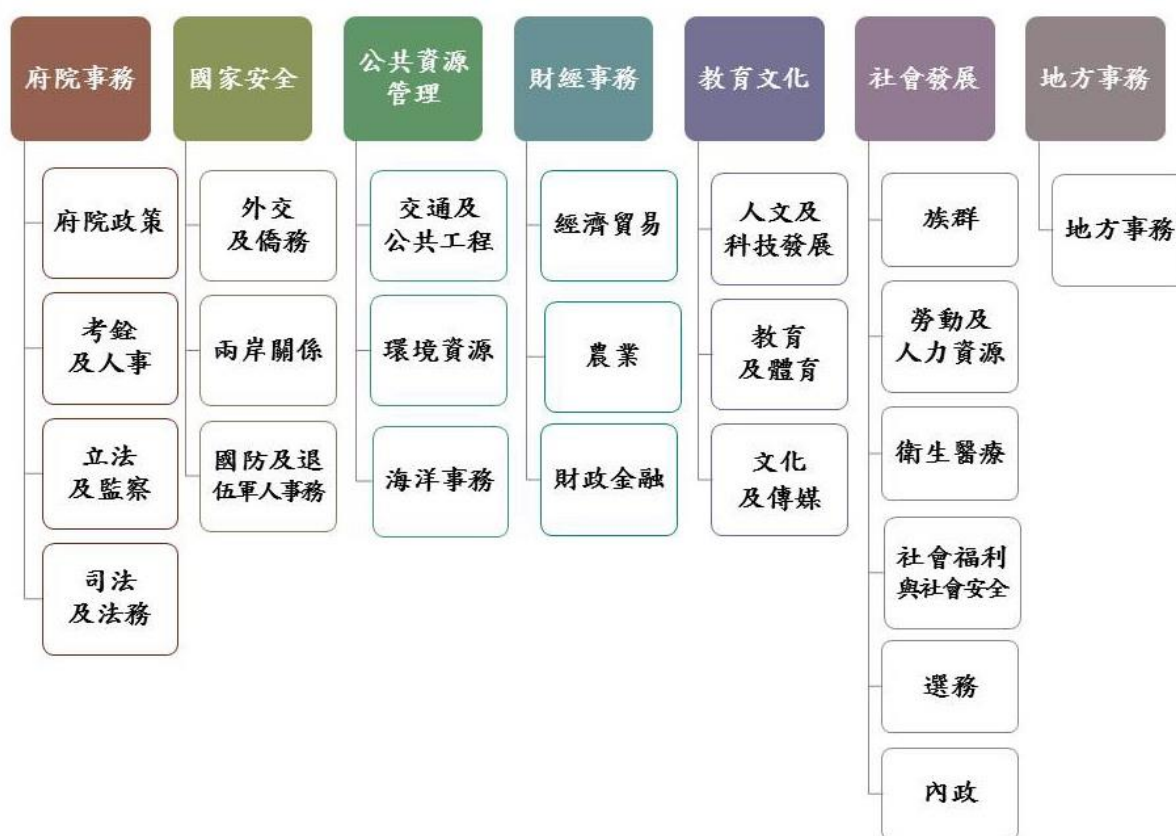


圖 1 國家檔案徵集架構圖

除檔案法賦予本局徵集政府各機關檔案之權力外，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包括公法人機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如各政黨、財團法人、社團、

企業財團等)、個人檔案(指在國家某階段歷史發展中、或社會某一領域或數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或具重大貢獻者)或國外典藏者(指散佚在國外檔案館之我國重要檔案或資料)等,則配合館藏特色,藉由捐贈、受託代管、收購或互惠合作等方式,蒐集國家歷史發展各階段中具社會聲望或影響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以充實國家檔案。

(二)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

為有效運用預算、人力及空間,國家檔案徵集內容,以中央政府機關涉及國家政策與制度、行政決策過程及其與地方政府、民眾互動者為主,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檔案為輔。有關具地方特色或係特殊媒體型態之國家檔案(如電影資料等),顧及地區性使用者應用便利及特殊媒體檔案需要獨特之典藏設備,應協調各行政機關或各史料典藏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委託代管方式典藏,並整合國家檔案目錄,以達國家檔案「集中管理、分散典藏」之目標。徵集作業以政府組織架構及機關性質屬性或層級為依據,衡酌各年代區間之政經、社會、文化重大發展及館藏特色,排定移轉機關優先順序並分階段辦理。

然執行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時,為使各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更具標準性及一致性,爰訂定國家檔案審選一般性審選原則及基準,以為作業準據。

1、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

(1)已失行政時效原則

檔案之產生首以行政使用為目的,國家檔案徵集應尊重檔案產生者使用需要,俟其價值轉化為對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教育、科學或藝術等面向之研究與歷史價值時,方納入審選範圍。

(2)全宗原則

不論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檔案，國家檔案審選應尊重全宗原則（principle of respect des fonds）。機關檔案之審選，應依組織全宗原則，以保持檔案完整性及來源特性。特別是組織調整、裁撤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機構檔案審選，更應重視組織全宗的完整保留。

(3)檔案年代久遠原則

檔案內容因產生時間較為久遠，而使檔案價值產生變化，具歷史價值，如清朝及日據時期產生之檔案，應優先列為國家檔案徵集之範圍。

(4)檔案特殊性及代表性原則

檔案內容具特殊性及代表性者，可反映政府某項政策之執行情形，應優先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另檔案外觀具特殊型式者，如捲軸型式之檔案，亦為國家檔案徵集標的。

(5)檔案唯一性及重要性原則

檔案產生機關層級愈高，其決策或業務執行情形對於社會及國家影響程度愈深，機關執行核心業務產生之檔案，應優先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

(6)去蕪存菁原則

國家檔案徵集應以機關直接產生，能反映其主要職能及核心業務執行過程之重要參考價值檔案為主，避免徵集非本機關產生且與主要職能無關之檔案，或重複徵集而造成人力、財力、物力之浪費。

(7)私人或團體檔案審選原則

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件與資料時，應考量其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影響與既有國家檔案館藏之關聯性，並注意檔案之原始性、資料提供者、產生者與資料關係及其開放應用限制等。

2、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基準

國家檔案之審選，除應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外，尚需依下列基準，審酌檔案價值：

- (1)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涉各機關早期組織沿革或戰後初期政府及社會發展，具歷史與研究價值者。
- (2)涉及政府重要制度、決策、計畫及建設者。
- (3)涉及政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 (4)涉及政府組織調整及沿革者。
- (5)對社會福利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 (6)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 (7)屬重大輿情、重要人物之特殊個案者。
- (8)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國家檔案價值者。

貳、徵集執行成果

一、專案徵集移轉

(一)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本局於 90 年成立，雖受典藏空間不足之限，然考量機關歷年累積永久保存之待移轉檔案數量龐大，故以檔案風險性及重要性為優先考量，以專案方式徵集國家檔案。於 89 年籌備期間即專案辦理「228 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續於 91 年執行「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清查；接著於 98 年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檔案，計完成 228 事件檔案（包括總統府、國史館及行政院等 47 個機關）215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包括總統府、國防部軍法司及內政部警政署等 13 個機關）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高等法院、國防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33 機關）146.33 公尺檔案之徵集移轉作業。

(二)公營事業及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於 93 至 94 年間 2 階段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等 18 家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或裁撤前檔案查訪，並陸續辦理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計 6,345.27 公尺。另完成國民大會第二、三屆會議紙本及影音檔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檔案、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工務處檔案移轉作業。

(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為完整保存我國早期重要檔案，見證政權移轉及政府遷臺初

期有關接收與施政歷史，除於 94 至 96 年間完成中央及地方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並辦理 107 個中央機關及 62 個地方機關管有檔案移轉，移轉長度分別為 2,164.45 公尺及 367.57 公尺。

(四)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

針對總統府、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 6 個組改推動機關；財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 3 個組織調整機關完成檔案審選作業。另移轉行政院新聞局視聽檔案，計底片 695 冊及影片 2,526 卷。

二、計畫性徵集

(一)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6 至 98 年)

研提經濟及外交檔案審選重點提供機關參據，完成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及外交部民國 39 年至 55 年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 10 年以上且保存逾 30 年之檔案審選作業。

(二)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2 年)

總統府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行政院（經濟類及財政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完成審選作業。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

為建立國家檔案多元化及提升國家檔案質與量，促進私人珍貴文書資訊公開化，便利大眾研究應用，因此，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為國家檔案之重要來源。為聯結本局現有館藏特色，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之效益，本局現已徵集臺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臺鹽產業工會聯合會、國家文化總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等團體珍貴文書，計約 35 公尺。

100年與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合作，徵集農會檔案，計進行14家農會查訪作業，檔案審選結果，計有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等8家農會，同意捐贈管有檔案予本局，計595案。綜觀本局現有國家檔案典藏之主題與數量仍待持續擴充，以豐富國家檔案質量，建構多元典藏特色。

參、環境情勢及問題分析

一、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亟待強化

本局自籌備時期起，囿於典藏空間及相關資源不足，僅能優先考量高風險性、急迫性等因素，進行專案主題式檔案徵集，並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徵集其民營化前檔案；至 95 年爭取借用士林柯達大樓後，雖仍屬臨時典藏場所，但足使國家檔案朝計畫性徵集邁進。藉由 5 年(96 至 100 年)計畫性國家檔案徵集的執行成果，從第 1 期中程徵集計畫(96 至 98 年)，以配合原有公營事業檔案之館藏特色，策定經濟與外交事務為主軸，到目前執行中之中程徵集計畫(99 至 102 年)以機關層級架構系統性規劃辦理，使國家檔案徵集從點狀主題，朝向以徵集策略為藍本，逐漸勾勒出國家檔案典藏內容的線狀骨架。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國家檔案典藏量為 12,466.07 公尺，依 7 大徵集方向分析，以財經事務(4,160.55 公尺)、公共資源管理(2,959.4 公尺)及國家安全(2,957.84 公尺)為數量最多之 3 大方向，逾現有館藏量 80%；以徵集類別分析，則以經濟貿易(3,339.79 公尺)、交通及公共工程(2,959.37 公尺)及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2,321.39 公尺)3 類最多。其中社會發展徵集方向，是目前國家檔案徵集涉獵不足的部分；至其他各徵集方向下之各項徵集類別，亦未完全均衡，如國家安全項下之兩岸關係類、公共資源管理項下之環境資源類，現尚未有相關檔案入藏，皆有待日後繼續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典藏數量類別分析，詳附件 2)

考量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限制，現階段乃以建立館藏特色及均衡典藏主題作為訂定徵集目標，並考量私人文書對國家檔案之輔助效益，宜廣泛蒐集資訊，建立相關單位之網絡，積極徵集私人珍貴文書，逐步加強檔案徵集之廣度及深度，以完整保存國家重要紀錄。

二、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亟待建立

本法施行前，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係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多以人事或各項法規列為永久保存，機關核心業務檔案，多列為定期保存，是無法逕由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國家檔案審選作業。本局前辦理國家檔案專案徵集，係協同學者專家至機關實地審選檔案，在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尚未建立情形，或受限於人力，同一性質機關，審選人員不一等，致審核作業易於流於主觀或因人而異情形，亟待訂定各類別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判定標準，以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近年本局期藉由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時，逐步建立各類審選原則與重點，但依目前審選機關之優先順序，仍偏重中央機關，地方機關之審選原則與重點亦有待充實。

三、具風險之永久保存價值及多媒體型式檔案亟待移轉

機關年代久遠之永久保存檔案，多已屆開放應用年限，惟目前仍存放於各機關，鑑於各機關管理檔案，典藏保存大於應用功能，典藏環境如未盡理想，年代久遠檔案即常發生蟲菌危害或氧化脆裂等現象，是應予優先徵集移轉妥善保管，以發揮檔案功能。

另機關永久保存之檔案，因組織調整或機關(構)裁撤、民營化而面臨管理風險者，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相關檔案亦應即妥善安置，優先辦理移轉。又機關管有檔案媒體型式日趨多元，然多媒體型式檔案或電子檔案因軟硬體技術變更，影響其內容判讀及保存，機關無相關技術續予管理之情形，致檔案有提前移轉之必要。

四、國家檔案現有典藏空間已趨飽和

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本局計典藏檔案長度計 12,466.07 公尺(紙質類檔案 12,221.43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 244.64 公尺)，檔案主題以「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工程」及「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等類別居多，館藏數量比例分列前 3 位。

為因應國家檔案過渡性典藏空間需求，本局已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啟用士林及光復典藏場所，典藏容量分別為 6 公里及 10.5 公里。完成審選待移轉之國家檔案已達 9 公里，雖已規劃設置新莊國家檔案中心，提供檔案典藏量約 30 公里，相關經費已納入「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預計 104 年方能進駐。然各機關累積待審選檔案數量仍十分龐大，預估至少有 130 公里，且年度新增檔案亦持續增加中，擴充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需求迫切。

五、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日益增加且趨多元化

本局自籌備迄今，國家檔案之提供應用，在符合開放應用原則下，管有檔案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法不公布外，餘均提供民眾線上查閱。另，機密檔案除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團體外，一律不提供應用。

依據本局各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人次，由 91 年之 110 人次，逐年提升至 99 年之 353 人次、100 年之 302 人次，累計 91 至 100 年申請應用人次為 2,030 人次，核准應用檔案計 447,673 件，顯示民眾應用國家檔案需求已然增加。另依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報告，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用途仍以學術研究及歷史考證為主。

隨著政治及社會環境之開放，人權漸受重視，檔案法、行政程序法、228 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立法公布，政府部門應加速落實檔案開放應用作為。依本局 98 年至 100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建議加強國家檔案館藏主題包括「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誌」、「國防」、「交通建設」、「外交」及「兩岸關係」等，顯示檔案使用者對於國家檔案應用之多元需求。檔案法立法意旨在促進檔案開放應用，檔案使用者對檔案之興趣取向及需求，應作為規劃國家檔案徵集優先順序之參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肆、計畫目標與限制

本計畫在國家檔案徵集架構下，採宏觀鑑定及職能鑑定，並輔以檔案內容鑑定方式，有系統蒐整國家重要施政之檔案，擴充館藏主題多元性及深化既有典藏特色之質與量。有關本計畫目標、達成目標之限制及其預期績效指標，謹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標

(一)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深化既有國家檔案之典藏特色

為建立本局多元之典藏特色，並與其他典藏機構館藏有所區隔，本計畫將賡續移轉機關與公營事業經審選檔案，以深化既有館藏之質與量。另為擴充國家檔案典藏主題，在全政府思維架構下，考量總統府、考試院及行政院等為國家重要政務啟動之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爰優先就府院機關及其部分所屬一級機關規劃辦理國家檔案審選，留存我國各類重要施政紀錄，以完成府院事務、國家安全、財經事務、社會發展等 4 大徵集方向；府院政策、外交及僑務、經濟貿易、財政金融、內政等 5 類徵集類別，期擴展徵集方向及維持徵集類別之衡平性。

預計 99 年至 104 年完成下列各類別國家檔案審選：(國家檔案審選期程調整對照表，詳附件 3)

- 1、完成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
- 2、完成內政部(戶政類及人口政策類)、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國防部軍情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
- 3、完成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審選，以及組改組織調整幅度較大之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

檔案審選。

4、完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裁撤機關檔案審選。

另規劃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明定國家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性質與類別，不僅能揭示國家檔案蒐藏種類與範圍，界定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範疇，亦可作為機關審選及留存重要檔案之依據。爰參採英國編訂國家檔案審選政策之做法，以本局國家檔案典藏特色及歷年國家檔案審選經驗，配合國家檔案審選期程，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同性質國家檔案審選之依據，以提升國家檔案徵集成效，預計 100 年至 104 年完成 24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截至本年審選完竣亟待移展之檔案估計約 9 公里，再加上逐年國家檔案審選列入移轉量，待移轉之檔案成長速度甚鉅。爰配合臨時典藏空間規劃，除分年就已完成審選之國家檔案排定優先順序，次第辦理移轉，對具管理風險或特殊情況之檔案，亦優先辦理移轉。

囿於現有資源，101 至 103 年擬調整現有典藏空間以提升儲存效能，並輔以協調委託代管機制，另酌予調整審選速度，依實際狀況規劃年移轉長度，至 104 年原則規劃直接於新莊國家檔案中心辦理移轉點交，以免耗費搬運之人力經費；惟考量是年配合進駐新莊國家檔案中心，需投注龐大人力，該年度得視實際狀況，評估暫停或於下半年再行辦理移轉。

99 至 101 各年度移轉長度預計 2 公里；102 至 104 各年度移轉長度計約 1.5 公里，總計為 10.5 公里。預計完成下列國家檔案移轉點交：(國家檔案移轉期程調整對照表，詳附件 4)

- 1、完成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含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移轉點交(如附件 5、6)。
- 2、完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翔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客運)、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貨搬)、臺鐵、菸酒公司及所屬、中華電信所屬、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所屬等公營事業機構經審選檔案移轉點交。
- 3、完成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及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經審選檔案移轉點交。
- 4、完成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銷毀檔案經本局審核改列永久保存者移轉點交(如附件 7)。
- 5、完成莫拉克重建會裁撤機關檔案移轉點交。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國家檔案審選耗時費力

1、重要檔案未列永久保存

本法第 11 條規定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本局管理，本法施行前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由機關自行核定實施，經本局辦理檔案查訪所見，具研究價值之業務核心檔案多列為定期保存，是國家檔案之徵集僅以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為範圍，若未配合定期檔案部分進行價值鑑定，恐遺漏具研究及歷史價值之檔案。

2、機關檔案整理未臻妥適，影響檔案保存價值判定

由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檔案徵集訪查及審核機關檔案銷毀目錄發現，多數機關檔案整理缺乏立案之觀念，相關案情之檔案未

能妥適編整，多以類目名稱代替案名，同一案名之下存置不同案情之檔案，檔案之重要性亦不一，影響檔案保存價值之判定，增加檔案審選困難。

(二)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有限

本局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典藏容量僅有 16.5 公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國家檔案典藏長度已超過 12 公里。然截至本年審選完竣亟待移轉之檔案估計約 9 公里，再加上逐年國家檔案審選列入移轉量持續大幅成長，如完成審選至檔案移轉時程間隔時間過長，再加上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異動之因素，恐增加檔案管理風險及移轉作業成本。目前係配合現有空間規劃國家檔案審選速度及移轉長度，故典藏空間因素影響計劃執行甚鉅，且機關永久保存價值檔案，隨時間不斷成長，未來待審選移轉之國家檔案仍持續快速增加，即使 104 年進駐新莊國家檔案中心後，館藏空間不足之壓力依然無法減緩，仍須及早規劃妥為因應。

三、預期績效指標

有關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完成 22 類國家檔案徵集類別之檔案審選，24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及完成國家檔案移轉長度計 10.5 公里，規劃如下表：

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年度	績效指標
擴展國家檔案多元主題，深化既有國家檔案之典藏特色	國家檔案審選	99	完成 5 類國家檔案審選
		100	完成 4 類國家檔案審選
		101	完成 2 類國家檔案審選
		102	完成 2 類國家檔案審選
		103	完成 5 類國家檔案審選
		104	完成 4 類國家檔案審選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0	完成 6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1	完成 8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2	完成 2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3	完成 5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4	完成 3 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賡續移轉國家檔案，保存國家重要歷史紀錄	國家檔案移轉	99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2 公里
		100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2 公里
		101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2 公里
		102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1.5 公里
		103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1.5 公里
		104	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1.5 公里

伍、中程推展策略

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本計畫明定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中程推展策略，以利規劃執行內容及作業期程。

一、國家檔案審選策略

政府機關檔案為國家檔案徵集主要來源，府院級中央機關為國家重要政務啟動之機關，其檔案呈現國家重要政策之決策與施政過程，爰列為國家檔案優先徵集對象。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為政府機關檔案之外，重要輔助佐證資料，均應納入國家檔案徵集範圍，期多元拓展私人文書徵集來源，聯結既有國家檔案典藏特色，以發揮公私部門檔案相輔相成效益。本期中程計畫擬定 6 項國家檔案審選之推展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逐步均衡國家檔案各徵集方向館藏

國家檔案徵集 7 大方向，除「地方事務」外，其主要檔案來源機關皆為中央機關，目前現有館藏集中在「財經事務」、「公共資源管理」及「國家安全」3 大徵集方向，因此應逐步充實「府院事務」、「社會發展」及「教育文化」等徵集方向。

(二)採宏觀鑑定以掌握院級與所屬部會檔案關聯性

規劃採宏觀鑑定原則，優先就總統府、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中央一級機關，規劃辦理檔案審選作業。有關年代區分，原則以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為審選範圍，惟仍得視審選機關組織沿革之情形予以調整。另，衡酌機關檔案主題及數量，擇選縱向及橫向關聯機關進行檔案審選，規劃同年度或前後年度辦理檔案審選作業，藉由分析院級機關與所屬部會業務關聯性，由上而下掌握重要政策之規劃、制定、推動及執行等相關檔案。

(三)充實並深化既有館藏特色之質與量

分析 23 項徵集類別，以「經濟貿易」及「交通及公共工程」2

類館藏量最多，主要係因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大量移轉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檔案；另，自籌備處時期，考量重大政治事件檔案風險，而進行之各項專案徵集，以及 96 至 98 年國家檔案徵集計畫，以外交、經濟相關部會為審選重點，形成本局國家檔案於外交及僑務、財經事務與重大政治事件等典藏特色。針對既有特色，賡續充實相關檔案審選，並深化院級與相關部會層級政策性檔案審選，以增進該類別檔案的完整性。

(四)公務機關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雙軌併行

為豐富國家檔案內涵，除以政府機關為主要徵集來源外，亦應拓展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徵集管道，發揮民間、政府檔案相輔相成之效。

(五)整合國家檔案審選及機關計畫性清理

為減省本局與機關重複辦理檔案徵集、審選之行政成本，強化機關對國家檔案審選之積極主動性，擬規劃推動機關辦理計畫性清理作業，並結合本局與機關共同辦理檔案鑑定方式，審選國家檔案，以提升作業效益。

(六)規劃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除國家檔案一般性審選原則、基準外，以本局歷年辦理國家檔案審選累積之經驗，依審選機關特性、核心業務職掌及審選年代範圍，逐項編訂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以作為相關機關審選國家檔案之指導文件，並利於落實日後推動國家檔案審選之一致性，並建立相關機關間檔案之關聯性。

二、國家檔案移轉策略

考量檔案管理風險、機關管有檔案之年代、檔案產生機關層級及業務職能複雜程度、使用者需求等因素，為減少檔案保存風險，充實主題類別重要代表性檔案，並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

調整國家檔案移轉量，本期中程計畫亦擬定 4 項國家檔案移轉之推展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加速移轉早期審選及民國 38 年以前等管理風險高之檔案

本局囿於國家檔案典藏空間不足，已完成審選待移轉檔案日益增加，且其中多數為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檔案，這些檔案由已民營化公司或進入清算階段之公營事業代為保管，時日久遠，復以人事更迭，恐將增加檔案保管風險；另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多屬脆弱性質檔案，亟待修復或需良好保存條件之環境，方得以延長保存年限，皆須儘速移轉。此外，因應本法第 28 條於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業排除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適用，惟其於本法修正前報送檔案銷毀目錄經審核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具歷史與資訊價值者，因考量該類型機關管有檔案已非本法適用範圍，屬管理風險高之檔案，應規劃即早辦理移轉作業。

(二)擇要移轉部會檔案以深化既有館藏特色

中央一、二級機關業務職能較為複雜，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深廣，檔案使用需求較高，爰應列為優先移轉之對象。「經濟貿易」類為目前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多之類別，其來源多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前檔案，雖然公營事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若能充實府院及部會層級之政策規劃檔案，更得以窺得規劃、執行及成果之全貌。

(三)移轉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配合其裁撤日期，預先規劃辦理其檔案之審選移轉作業。

(四)適時提前移轉電子檔案或多媒體型式檔案

機關管有之電子檔案或特殊媒體型式檔案，因軟硬體技術變更，影響其內容判讀與保存，機關無相關技術續予管理者，應優先辦理移轉予以接管。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步驟

一、計畫內容

為達成本局國家檔案徵集願景，訂定本計畫目標、中程推展策略，並據以規劃國家檔案審選、國家檔案移轉執行之內容。(本計畫之架構圖，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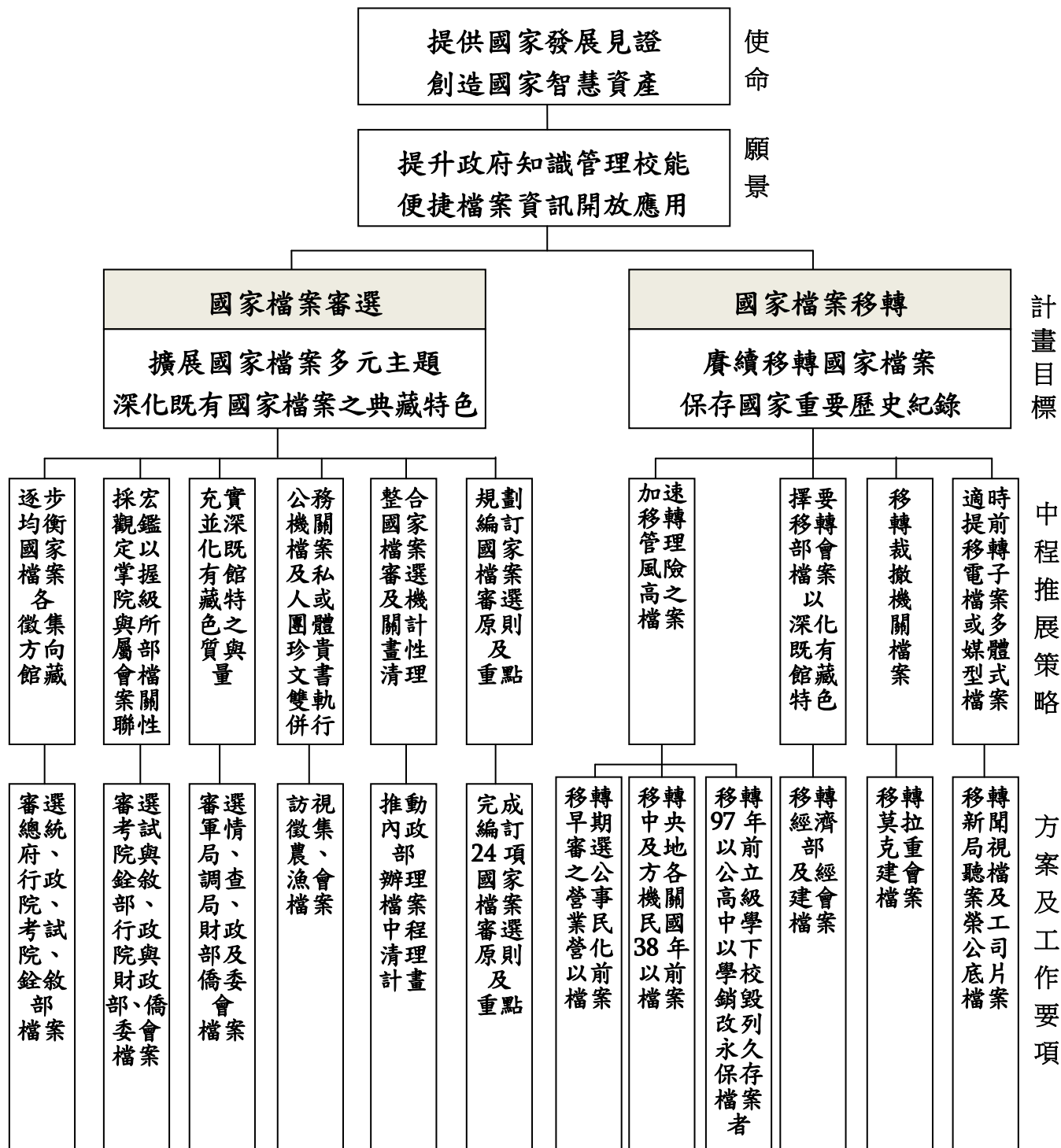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架構圖

(一)國家檔案審選

本計畫規劃於 99 至 104 年，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內政類、外交類、國防類、經濟類、財政類、交通類、教育類、僑務類、蒙藏類)、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僑務委員會 39 至 60 年檔案，以及內政部(戶政類及人口政策類)、國防部軍情局、法務部調查局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事宜。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改造相關檔案審選，並擇選變動幅度較大之新聞局與青輔會，進行該機關成立至 99 年底檔案審選；並配合莫拉克重建會裁撤，辦理該會檔案審選事宜。至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部分，則以農、漁會為訪視徵集對象。

擇選檔案審選對象之理由，說明如下：

1、強化府院事務、社會發展及教育文化徵集方向

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為「府院事務」徵集方向之主要來源機關；針對目前典藏量最少的「社會發展」徵集方向，規劃完成青輔會全部及內政部部分檔案審選；另，新聞局檔案審選，對充實「教育文化」徵集方向檔案應有所助益，可謂朝逐步均衡各徵集方向跨出第一步。

2、院級及所屬部會檔案同步審選，以達宏觀鑑定之效

協調就考試院與所屬銓敘部、行政院(財政類、僑務類)與所屬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機關，規劃同年度或前後年度辦理檔案審選；另於辦理行政院外交類、經濟類檔案審選時，參酌已完成之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之檔案審選原則與重點，分析其關聯性，以達鳥瞰全貌、宏觀鑑定之效。

3、審選政治偵防、財政、僑務相關檔案充實既有館藏特色

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本局已函請內政部、國防部等機關及其相關所屬清查戒嚴時期涉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於98年12月31日前將清查結果編製檔案移轉目錄至局審核，另參採本局96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研究員乃德完成之「轉型正義對檔案開放應用影響之研究」所提建議，以民國76年7月14日宣布解嚴日期為基準，優先就涉戒嚴時期情治、政治偵防業務之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機關民國39至76年檔案進行審選，充實本局既有典藏主題檔案；而繼經濟部、經建會之後，審選財政部檔案，對於充實財經事務之典藏特色有所助益；另，透過僑務委員會之檔案審選，亦強化「國家安全」項下「外交及僑務」類別檔案之完整性。。

4、徵集農漁會檔案，拓展國家檔案來源多元化

透過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開發農漁會檔案訪視徵集，如獲捐贈可充實「財經事務」徵集方向下，現有館藏量最少的「農業」類檔案，俟完成農業類國家檔案徵集後，得發揮民間檔案對政府檔案相輔相成之效。

至於國家檔案審選辦理方式，除由本局主動選擇機關辦理外，並嘗試輔導機關結合機關檔案銷毀與國家檔案審選之需，辦理計畫性清理，以提升作業效益，達成雙贏局面。本階段推動內政部辦理中程清理計畫，結合第1年與其合作辦理民國39至76年戶政類及人口政策類檔案清理，第2至6年由該部自行辦理其他各類檔案清理，期有效整合本局與機關資源，逐類完成內政部檔案審選作業，並利機關辦理後續檔案銷毀事宜。

另，依本局歷年審選機關特性及審選年代範圍，逐步整理編

定各類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構建國家檔案 23 類別之審選原則，預定於 99 至 104 年 6 年間，完成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府院政策」類 12 項；「考銓及人事」、「外交及僑務」類各 2 項；「司法及法務」、「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經濟貿易」、「財政金融」、「文化及傳媒」、「勞動及人力資源」、「內政」、「地方事務」等類各 1 項，總計 24 項。

(二)國家檔案移轉

本計畫規劃於 99 至 104 年，完成早期已完成審選之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檔案、部分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 97 年本法修正前報送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裁撤機關檔案、經濟部與經建會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新聞局與榮工公司多媒體型式檔案等，計 10.5 公里，移轉後將強化「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工程」等類別檔案典藏內涵，另對於多媒體類型檔案之典藏量，亦將有大幅成長。謹依其屬性，分析說明如下：

1、屬早期已完成審選之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檔案

移轉包括漢翔公司民國 85 年以前、臺鐵民國 39 至 60 年、菸酒公司總公司民國 60 至 75 年、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檔案；榮工公司、合作金庫、臺鹽所屬及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臺汽客運民營化前經審選部分檔案及臺鐵貨搬裁撤前經審選部分檔案，逐步充實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建設之館藏。

2、屬各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包括行政院、中央 2 級、中央 3 級、中央 4 級、地方各機關、中央及地方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全數完成移轉。

3、屬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報送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

因應本法第 28 條於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業排除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適用，針對 97 年以前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之檔案，完成移轉作業。

4、屬部會層級之檔案

完成經濟部民國 36 年至 60 年、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之移轉，可強化既有特色館藏之財經檔案的全貌性。

5、屬裁撤機關檔案

因應莫拉克重建會階段性任務完成，配合其裁撤日期，預先規劃辦理其檔案之審選移轉作業。

6、屬電子或多媒體型式檔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聞局相關業務於 101 年 5 月 20 日併入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爰緊急提前移轉該局視聽資料處管有之視聽檔案，以減少因組織異動，致使檔案移交後，未能妥善保管之虞；另，榮工公司已列入移轉之底(照)片檔案，因應本局支援之整理編目計畫結束，避免管理不當致使散佚之可能性，亦將儘速排定移轉期程，優先完成移轉作業。

二、實施步驟

(一)國家檔案審選

1、研提機關檔案審選重點

(1)機關辦理檔案鑑定

由機關分析其核心業務職能，蒐集相關政務之沿革及重要紀事，進行機關背景初步分析，並掌握組織沿革、業務職能及檔

案類別，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並由機關提供檔案目錄，必要時，應實地審視檔案內容。

(2) 本局辦理檔案鑑定

由本局蒐集相關政務之沿革及重要紀事，進行機關背景初步分析，並掌握組織沿革、業務職能及檔案類別，並請機關提供檔案目錄，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必要時，實地至機關審視檔案內容。

2、組成檔案鑑選小組

本局分依機關及檔案類別，邀請熟稔該機關業務職能或檔案主題之學者專家及機關資深退休人員，與本局同仁共同組成檔案鑑選小組，確認檔案審選重點及檔案審選方式後，辦理檔案審選。

3、實地審選檔案

檔案鑑選小組參考檔案審選重點，進行機關關聯檔案之審選，並由機關或本局就審選作業過程、審選結果及檔案處置方式建議作成紀錄，擬具檔案鑑定報告。

4、確認審選結果

(1) 機關辦理檔案鑑定

機關依據檔案審選結果，研提檔案鑑定報告及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審核。本局辦理檔案移轉目錄審核，必要時，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確認。

(2) 本局辦理檔案鑑定

本局依據檔案審選結果，研提檔案鑑定報告，及檔案處置方式，必要時，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函送機關。各機關檔案審選重點並將依據審選結果修正，提供未來審選相同機關檔案之參據。

5、機關應配合事項

- (1)提供組織沿革、主管之法令及政策、大事紀等背景資訊，及列入審選年度範圍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檔案目錄等。
- (2)配合本計畫辦理期程，就審選範圍之檔案完成清點、編目建檔工作，及賡續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並請協助檔案鑑選小組進行實地審選。
- (3)依據本局函送之檔案審選結果及檔案處置方式，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審核。經審核列入移轉範圍之檔案，如有依法應限制開放應用者，應註記開放應用限制說明；至檔案移轉期程，本局將視國家檔案典藏空間與機關檔案續用需要，再行協商規劃。

(二)國家檔案移轉

- 1、分年規劃國家檔案移轉期程，各年度移轉作業將於預定期程前一年度與機關洽定，並函知機關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包括機密檔案解密作業、檔案應用限制、檔案裝箱及移轉目錄註記等事項。
- 2、本局將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之檔案清點、裝箱、檔案移轉目錄電子檔轉出等準備作業，並就保存狀況不佳之檔案，提供修復諮詢或優先辦理移轉。

柒、作業期程

本計畫採分年實施，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有關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之機關與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一、國家檔案審選

(一) 檔案審選機關

年度	機關名稱
99	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情局
100	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改組織調整機關(財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
101	行政院(外交類)、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
102	行政院(內政類及教育類)、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僑務類及國防類)、僑務委員會
104	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及蒙藏類)

註 1：將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2 年)所列之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檔案審選作業，調整至下一階段之國家檔案徵集策略計畫辦理。

註 2：農漁會團體珍貴文書檔案審選，則視調查該年度各農漁會檔案捐贈意願及檔案典藏情形規劃辦理。

(二) 檔案審選作業期程

各年度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1、研提機關檔案初步審選重點	4 月 30 日
2、組成檔案鑑選小組	
3、進行檔案實地審選	8 月 31 日
4、確認審選結果	11 月 30 日
5、函送機關檔案審選結果及檔案處置方式	12 月 31 日

(三) 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編訂期程

年度	徵集類別	名 稱
100	府院政策	總統府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經濟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財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司法及法務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財政金融	財政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1	府院政策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機關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勞動及人力資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文化及傳媒	行政院新聞局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外交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民國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經濟貿易	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內政	內政部民國 39 至 76 年戶政及人口政策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地方事務	地方文化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2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內政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教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3	考銓及人事	考試院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考銓及人事	銓敘部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僑務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國防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外交及僑務	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104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總類及院本部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交通類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府院政策	行政院民國 39 至 60 年蒙藏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二、國家檔案移轉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預定完成時間
99	1、漢翔公司民國 85 年以前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5 月 31 日
	2、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經審選紙本檔案	6 月 30 日
	3、合作金庫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10 月 31 日
	4、行政院民國 38 年以前未移轉檔案	12 月 31 日
	5、中央 2 級、3 級(不含各級公立學校)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12 月 31 日 (分季完成)
100	1、臺鐵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5 月 31 日
	2、菸酒公司總公司民國 60 至 75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10 月 31 日
	3、臺汽客運民營化前及臺鐵貨搬裁撤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12 月 31 日
	4、中央 4 級及地方各級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12 月 31 日 (分季完成)
101	1、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3 月 31 日
	2、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3 月 31 日
	3、新聞局視聽資料處管有之視聽檔案	5 月 20 日
	4、榮工公司移轉民營前已列入移轉之底(照)片檔案	7 月 31 日
	5、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12 月 31 日
	6、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12 月 31 日 (分季完成)
102	1、臺汽客運民營化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3 月 31 日
	2、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5 月 31 日
	3、臺鹽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9 月 30 日
	4、中央及地方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部分檔案	12 月 31 日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預定完成時間
	5、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12月31日 (分季完成)
103	1、莫拉克重建會裁撤前檔案	3月31日
	2、菸酒公司所屬民國75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7月31日
	3、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12月31日
104	1、菸酒公司所屬民國75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5月31日
	2、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12月31日 (分季完成)

註：農漁會團體珍貴文書檔案移轉，依各農漁會檔案同意捐贈時立即辦理。

捌、經費需求

計畫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2,190 千元，以年度預算編列支應，各年度經費分配詳下表：

年度	工作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說明
99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專家席 專出費	360 千元 (2 千 x12 人 x15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4 組鑑選小組，每組以 3 位外聘委員計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15 場次
	召開檔案鑑定價值委員會		44 千元 (2 千 x11 人 x2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1 位委員
	小計			404 千元
100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專家席 專出費	432 千元 (2 千 x12 人 x18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4 組鑑選小組，每組以 3 位外聘委員計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18 場次
	召開檔案鑑定價值委員會		22 千元 (2 千 x11 人 x1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1 位委員
	小計			454 千元
101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專家席 專出費	240 千元 (2 千 x6 人 x20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2 組鑑選小組，每組以 3 位外聘委員計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20 場次
	召開檔案鑑定價值委員會		40 千元 (2 千 x10 人 x2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0 位委員
	小計			280 千元
102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專家席 專出費	240 千元 (2 千 x6 人 x20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2 組鑑選小組，每組 3 位外聘委員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20 場次
	召開檔案鑑定價值委員會		40 千元 (2 千 x10 人 x2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0 位委員
	小計			280 千元

年度	工作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說明
103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者專家 學專出席費	432 千元 (2 千 x9 人 x24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3 組鑑選小組，每組 3 位外聘委員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24 場次
	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		60 千元 (2 千 x10 人 x3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0 位委員
	小計		492 千元	
104	學者專家意見諮詢	學者專家 學專出席費	240 千元 (2 千 x6 人 x20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2 組鑑選小組，每組 3 位外聘委員 ◆各鑑選小組實地審選檔案計 20 場次
	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		40 千元 (2 千 x10 人 x2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費 2,000 元/人場 ◆外聘 10 位委員
	小計		280 千元	
合計			2,190 千元	

註：農漁會團體珍貴文書檔案審選經費需求，則視該年度各農漁會檔案捐贈意願及檔案典藏情形另予編列。

玖、預期效益

- 一、建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徵集保存重要國家施政紀錄。
- 二、協助機關建立檔案清理及鑑定作業原則，提升移轉審核效益。

壹拾、附則

- 一、本計畫各年度工作事項納入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 二、本計畫各年度規劃移轉之檔案數量，得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整體規劃、政策指示、風險管理或其他特殊情況，彈性調整。
- 三、本計畫移轉之國家檔案，本局將考量階段性國家檔案典藏空間配置進度及委託代管之可行性，逐年妥予規劃辦理。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國家檔案各徵集類別檔案來源機關表

徵集方向	徵集類別	檔案主要來源機關
府院事務	府院政策	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本部、*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銓及人事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退撫基金會、保訓會、公懲會、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及監察	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
	司法及法務	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法務部
國家安全	外交及僑務	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會、僑委會
	兩岸關係	陸委會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國防部、退輔會
公共資源管理	交通及公共工程	*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境資源	*環保署、*原子能委員會
	海洋事務	*海巡署
財經事務	經濟貿易	*經濟部、*經建會
	農業	*農委會
	財政金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
教育文化	人文及科技發展	*國科會、中研院
	教育及體育	教育部、*體委會
	文化及傳媒	*文建會、*交通部觀光局、*蒙藏會、故宮、國史館、國家人權紀念館、*新聞局
社會發展	族群	原民會、客委會
	勞動及人力資源	勞委會、*青輔會
	衛生醫療	*衛生署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內政部、*消保會、*公平會
	選務	中選會
	內政	內政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海巡署
地方事務	地方事務	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

註：國家檔案徵集係由機關檔案、私人或團體檔案兩大來源建構而成。機關檔案徵集，係檔案法賦予檔案管理局據以執行徵集權；至私人或團體檔案徵集，則以收購、受託代管或捐贈等方式，蒐集在某階段國家歷史發展中或社會某一領域或數領域，具社會聲望或影響力之組織、團體及個人之檔案或資料。

附件 2 國家檔案典藏數量類別分析表

徵集方向	府院事務 793.63m	國家安全 2,957.84m	公共資源管理 2,959.4m	財經事務 4,160.55m	教育文化 613.28m	社會發展 205.99m	地方事務 363.51m
	府院政策 23.21m	外交及僑務 636.45m	交通及公共工程 2,959.37m	經濟貿易 3,339.79m	人文及科技發展 0.15m	族群 0.00m	地方事務 363.51m
徵集類別	考銓及人事 1.01m	兩岸關係 0.00m	環境資源 0.00m	農業 171.82m	教育及體育 520.49m	勞動及人力資源 0.00m	
	立法及監察 214.15m	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 2,321.39m	海洋事務 0.03m	財政金融 648.94m	文化及傳媒 92.64m	衛生醫療 0.94m	
	司法及法務 555.26m					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 0.00m	
						選務 0.00m	
						內政 205.05m	

註 1：標示紅色字，為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多之徵集方向及類別；標示紫色字則為國家檔案典藏數量最少之徵集方向及類別。

註 2：國家檔案典藏長度為 12,466.07 公尺，本分析表不含 228 事件等重大政治事件之政治類檔案(379.3 公尺)，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之民間團體類檔案(32.57 公尺)。

附件 3 國家檔案審選期程調整對照表

年度	原訂計畫	調整後計畫	備註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府 ◆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 ◆法務部調查局 ◆國防部軍情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府 ◆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 ◆法務部調查局 ◆國防部軍情局 	未調整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院[調至 103 年] ◆行政院(國防類、內政類、蒙藏類)[調至 102 至 104 年]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改推動機關(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新增] ◆組改組織調整機關(財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新增]、行政院新聞局[新增]) 	財政部未調整，餘配合組織改造檔案審選計畫(99 至 100 年)調整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院(註) ◆審計部(註) ◆行政院(外交類、僑務類、教育類)[教育類調至 101 年，僑務類調整至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外交類) ◆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新增] 	行政院(外交類)未調整，餘配合合作辦理內政部中程檔案清理計畫調整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院(註) ◆銓敘部[調至 103 年] ◆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調至 104 年] ◆法務部(註) ◆僑務委員會[調至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新增] ◆行政院(內政及教育類)[原 100 及 101 年] 	配合莫拉克重建會裁撤時間及均衡國家檔案徵集方向調整
10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院[原 100 年] ◆銓敘部[原 102 年] ◆行政院(僑務及國防類)[原 100 及 101 年] ◆僑務委員會[原 102 年] 	自原定 100 至 102 年審選期程調整，並考量充實充實重點徵集方向下類別檔案
1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及蒙藏類)[原 100 及 102 年] 	自原定 100 及 102 年審選期程調整

註：將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2 年)所列之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檔案審選作業，調整至下一階段之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附件 4 國家檔案移轉期程調整對照表

年度	原訂計畫	調整後計畫	備註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翔公司民國 85 年以前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榮工公司經審選紙本檔案 3. 合作金庫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4. 行政院民國 38 年以前未移轉檔案 5. 中央 2 級、3 級(不含各級公立學校)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翔公司民國 85 年以前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榮工公司經審選紙本檔案 3. 合作金庫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4. 行政院民國 38 年以前未移轉檔案 5. 中央 2 級、3 級(不含各級公立學校)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未調整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菸酒公司總公司民國 60 至 75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3. 臺汽客運民營化前及臺鐵貨搬裁撤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4. 中央 4 級及地方各級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鐵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菸酒公司總公司民國 60 至 75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3. 臺汽客運民營化前及臺鐵貨搬裁撤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4. 中央 4 級及地方各級機關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 	未調整
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3. 榮工公司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4. 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建會民國 61 至 74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2. 經濟部民國 39 至 60 年經審選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3. 榮工公司經審選工程技術檔案 4. 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未調整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2. 臺鹽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3. 中央及地方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部分檔案 4. 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汽客運民營化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2. 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3. 臺鹽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檔案 4. 中央及地方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部分檔案 5. 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 	配合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空間，調整移轉檔案數量，並賡續移轉臺汽客運民營化前檔案

年度	原訂計畫	調整後計畫	備註
10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莫拉克重建會裁撤前檔案 2. 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3. 中央及地方各級公立學校民國 38 年以前部分檔案 4. 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p>新增莫拉克重建會檔案移轉；配合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空間，調整移轉檔案數量</p>
10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酒公司所屬民國 75 年以前經審選具代表性及銷毀改列永久保存部分檔案 2. 中華電信所屬移轉民營前經審選部分檔案 	<p>配合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空間及本局搬遷至新莊國家檔案中心，調整移轉檔案數量</p>

附件 5 中央各級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機關

機 關 名 稱		數 量	
中央 1 級	行政院	1	
中央 2 級	交通部	1	
中央 3 級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	臺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
	法務部所屬	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監獄、臺灣花蓮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臺中監獄	6
	經濟部所屬	水利署、標準檢驗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註)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	9
	交通部所屬	民用航空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中港務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	疾病管制局、屏東醫院、基隆醫院、臺中醫院、澎湖醫院、宜蘭醫院	6
	內政部所屬	中央警察大學	1
	財政部所屬	中央信託局、土地銀行、關稅總局、中央造幣廠、臺灣銀行	5
	教育部所屬	國家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	41

機關名稱		數量
	教育部所屬 (續)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中央 4 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嘉義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南投林區管理處、屏東林區管理處、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農糧署東區分署、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經濟部所屬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
	財政部所屬	關稅總局高雄關稅局
	法務部所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內政部所屬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合計	117 個	

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改制為文化部。

附件 6 地方各級管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機關

機關名稱		數量
省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15
縣市議會	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花蓮縣議會	4
臺北市政府	所屬 地政處、北投區公所、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5
高雄市政府	所屬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立高雄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生醫院	2
基隆市政府	所屬 暖暖區戶政事務所	1
臺北縣政府 (註)	所屬 新莊地政事務所、三重市戶政事務所、三峽鎮戶政事務所、土城市戶政事務所、新店市戶政事務所、板橋市戶政事務所、鶯歌鎮戶政事務所、深坑鄉戶政事務所、樹林市戶政事務所、中和市戶政事務所、蘆洲市戶政事務所、林口鄉戶政事務所、石碇鄉戶政事務所、萬里鄉戶政事務所、坪林鄉戶政事務所、永和市戶政事務所、烏來鄉戶政事務所、汐止市戶政事務所、三芝鄉戶政事務所、樹林市山佳國民小學、三峽鎮成福國民小學	2
	所轄 金山鄉民代表會	1
彰化縣政府	所屬 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員林鎮戶政事務所、埔鹽鄉戶政事務所、永靖鄉戶政事務所、溪湖鎮戶政事務所、社頭鄉戶政事務所、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竹塘鄉戶政事務所、花壇鄉戶政事務所、二林鎮戶政事務所、芳苑鄉戶政事務所、秀水鄉戶政事務所、埤頭鄉戶政事務所、芬園鄉戶政事務所、田尾鄉戶政事務所、鹿港戶政事務所、北斗鎮衛生所	16
	所轄 鹿港鎮公所、竹塘鄉公所、鹿港鎮民代表會	3

機關名稱		數量	
花蓮縣政府	所屬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壽豐鄉戶政事務所、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鳳林國民小學、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	5
臺中市政府 (註)	所屬	臺中市警察局、南屯區公所	2
臺中縣政府 (註)	所屬	臺中縣警察局、臺中縣稅捐稽徵處、臺中縣立后綜高級中學、清水鎮戶政事務所	1
	所轄	大肚鄉公所、清水鎮公所、大甲鎮公所	3
臺南市政府 (註)	所屬	東區戶政事務所、安南區公所	2
臺南縣政府 (註)	所屬	佳里地政事務所、麻豆地政事務所、歸仁地政事務所、新化地政事務所、新化國民中學、二溪國民小學、重溪國民小學	3
	所轄	北門鄉民代表會、鹽水鎮公所	2
屏東縣政府	所屬	里港地政事務所	1
新竹縣政府	所屬	新埔國民中學、竹東地政事務所、竹北地政事務所、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1
	所轄	峨眉鄉公所	1
南投縣政府	所屬	竹山地政事務所	1
桃園縣政府	所屬	中壢戶政事務所	1
	所轄	平鎮市公所	1
雲林縣政府	所屬	西螺鎮地政事務所	2
宜蘭縣政府	所屬	羅東國民中學、蘇澳國民小學	2
合計		123 機關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臺北縣政府升格為新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與臺南縣政府分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政府。

附件7 中央及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銷毀改列永久保存檔案者

屬性	學校名稱	數量
中央機關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中和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啟智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誠正中學	31
地方機關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尚智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理高中、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溪口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博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興華國民小學、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桃園縣立新屋鄉北湖國民小學、新竹縣立梅花國民小學、臺中縣立東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東芳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僑真國民小學、臺南縣立七股鄉大文國民小學、臺南縣立通興國民小學、臺南縣立新營國民小學、臺南縣立渡拔國民小學、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縣立長平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博愛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小學、宜蘭縣立中興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立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立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和平國民小學	56
合計	87 個	